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8执恢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永川区

被执行人：陈 住重庆市大足区

有限责任公司与陈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的(2015)永法民初字第0599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 有限责任公司以陈 未履行上述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陈 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，并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、案件受理费6900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。

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5)永法民执字第029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37号(产权证号：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17号)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38号(产权证号：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18

号)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39号(产权证号: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12号)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40号(产权证号: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39号)等四套房产。因上述四套房产系本案申请执行人抵押财产,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向首轮查封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商请移送执行函,该院将上述四套房产移送本院执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37号(产权证号: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17号)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38号(产权证号: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18号)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39号(产权证号: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12号)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00号6幢1-40号(产权证号:210房地证2014字第15039号)的房产四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文铭

审 判 员 肖 静

审 判 员 王伟强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文林